

##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2018年12月5日、2019年1月3日、2019年2月1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于2018年12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披露的相关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8-065、2018-070、2018-073、2018-077、2018-078、2019-001、2019-003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回购细则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为817,64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(369,396,444股)的比例约为0.22%。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9.27元/股，最高成交价为9.56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约为767.87万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申报时段符合《回购细则》第十七条、十八条、十九条、二十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将根据相关

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5日